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的(项目名称)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入为 67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3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入为 67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3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29 日

